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008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旗福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35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陳旗福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11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前鎮區公正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公正路與武慶一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進中欲變換行車動線而偏駛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應先顯示欲偏駛方向之燈光或手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偏左行駛，適同向後方有告四惇吳和志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駛至，見狀煞閃不及，失控自摔倒地向前滑行，再撞倒陳旗福上開機車，吳和志因而受有左側外踝骨折、右眉擦傷4.5x1公分、右臉頰擦傷2x1.5公分、右手背擦傷3x1公分、右膝擦傷3x1.5公分、左前臂擦傷8x1.5公分、左手腕擦傷1.5x1公分、左手背擦傷1x0.5公分、左膝擦傷6x5公分、左踝腫5x5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犯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，及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

01 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業已與被告達成調
02 解，並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
03 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書記官 林雅婷